

## 靈命進深（第二講）：五種的召

[召]是神把基督徒從世人當中分別為聖，並且對他們的期望及要求。在聖經中，總共有五種的[召]：

### 1. 光明之召（彼前 2:9）

基督徒都是[被揀選的族類]、[君尊的祭司]、[聖潔的國度]、[屬神的子民]。要[出黑暗、入光明]。

### 2. 聖徒之召（羅 1:7； 8:29-30）

基督徒又被稱為[聖徒]。是被神所揀選，又蒙基督寶血洗淨，成為聖潔。

### 3. 教會之召（弗 4:1-16； 羅 12:1-8）

基督徒在教會中要發揮[肢體]的功能而事奉神、服事人。

### 4. 成聖之召（羅 6-8章）

基督徒[因信稱義]之後，必須努力追求[成聖]的屬靈生活。

### 5. 榮耀之召（彼前 5:10）

神召我們是要進入一個榮耀的地位，將來和神一同作王，得到神一切的應許。但要在這召中有分，基督徒要真的有為基督付代價及受苦的心志。